

证券代码：835077

证券简称：博宁福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青岛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飞鹰”）22%股权，青岛飞鹰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未实缴出资，尚未开展经营。公司转让青岛飞鹰 12%的股份给自然人夏继禹先生，转让另 10%的股份给张丽芳女士；鉴于青岛飞鹰未曾实际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①“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8,925,310.85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79,128,969.97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99,462,655.4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59,677,593.26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 为 39,564,484.99 元。

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夏继禹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属董事长批准范围，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夏继禹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青大一路

关联关系：夏继禹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自然人

姓名：张丽芳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路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青岛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青岛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夏继禹，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以东，规划东 4 号线以西，规划东 17 号线以北，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电子设备和系统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计算机和信息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和调试与维护；车载电子设备和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调试维护；轨道交通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轨道交通行业软硬件产品，提供轨道交通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并实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100.00%	0

转让后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60	78.00%	0
夏继禹	人民币	240	12.00%	0
张丽芳	人民币	200	10.00%	0

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青岛飞鹰资产总额 1,340.00 元，负债总额为 1,390.00

元，净资产为-50.00 元；2019 年 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截至 2019 年 02 月 28 日，青岛飞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转让的青岛飞鹰股权为认缴股权，尚未实际出资，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为 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飞鹰 12%的股份给自然人夏继禹先生，转让另 10%的股份给张丽芳女士；鉴于青岛飞鹰未曾实际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0.00 元。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推动青岛飞鹰的经营开展，对企业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长关于出售青岛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准文件

公告编号：2019-016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